

河南大学
智慧化生物育种田间试验设施搭建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4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大学智慧化生物育种田间试验设施搭建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智慧化生物育种田间试验设施搭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40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智慧化生物育种田间试验设施搭建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02.00 万元 最高限价：602.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及数量：

（1）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系统（一批）：潜水泵、智能灌溉控制器、智能水肥一体机、混肥搅拌桶、变频器、超声波流量计、离心过滤器、自动反冲洗碟片过滤器、电磁阀、玻璃钢井房、机井配件及辅材、卷盘式喷灌机、输水灌水耗材；（2）育种环境监测系统（一批）：智能虫情测报灯、LED 高空测报灯、孢子捕捉仪、田间综合气象站、户外显示大屏、太阳能方阵、物联网杀虫灯、高清球形网络摄像机、高清筒形网络摄像机、无线网桥；（3）育种生产管理辅助系统（一批）：大豆播种机、大豆脱粒机、管理中心展示大屏、云服务器、硬盘录像机、超高清解码器、工作站；（4）智慧生物育种田间管理平台系统（一批）：基地一张图管理系统、地理信息系统、智能灌溉控制系统、育种环境监测预警系统、作物苗情远程监控系统、农事综合管理系统、数字农业 APP。

-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保期：三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2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河南大学校内项目编号：HENU2025HWGK00018(JZ)

7.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

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大学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袁野、张超钦、马小利

电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2025年5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大学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电子邮箱：6310885@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智慧化生物育种田间试验设施搭建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1) 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系统中包含的采购标的物属于工业； (2) 育种环境监测系统中包含的采购标的物属于工业； (3) 育种生产管理辅助系统中包含的采购标的物属于工业（其中 3.4 云服务器为本项目货物采购所需配套的相关服务，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智慧生物育种田间管理平台系统中包含的采购标的物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602 万元；最高限价：602 万元。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3.4	质量保证期	三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2.4	供应商（投标人） 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无 ☒ 有：台式电脑、工作站 是否有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 无

		☑ 有：台式电脑、工作站等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1.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不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问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 2.2.2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

		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远程开标室。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 供 应 商 （ 投 标 人 ） 信 用 查 询 的 时 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三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付款方式：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三年），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	
19.4	开标方式的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 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 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9.6	供应商（投标人）同时参加不同包的权利：/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交货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

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

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

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

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

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

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

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详见招标文件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
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
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

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豫政采 (2)20250 456-1	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系统	一批	602.00	/
	育种环境监测系统	一批		/
	育种生产管理辅助系统	一批		/
	智慧生物育种田间管理平台系统	一批		/

核心产品为：智能虫情测报灯

二、技术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数量
一	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系统		
1.1	潜水泵	1. 型号：200QJ50-52/11 2. 功率：11Kw； 3. 扬程：52m； 4. 流量：50m ³ /H； 5. 电压：380V； 6. 频率：50Hz； 7. 材质：铸铁，全铜电机； 8. 线缆长度：不低于 60 米；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7 台
1.2	智能灌溉控制器	1. 水电双计控制器： ①具有一机多卡、一卡多机功能：一台装置可供多户使用、一张卡可用与多台机井； ②水量、电量单独计量，提供标准脉冲/RS485 接口； ③具有自动关闭水泵功能：如果卡内(电、水、金额)量小于等于 0 时，会自动断开电源关闭水泵，停止出水；	7 套

		④具有三相电压显示功能，实时显示当前每项电压，管理员更直观的在出现缺项、断相问题处理； ⑤具有语音播报功能，根据刷卡类别不同，进行播报卡内信息； ⑥具有下限报警功能:如果卡内(电、水、金额)量小于设定的下限值，控制器会自动发出报警，提示农户及时充值； ⑦水价、电价单独设定，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的需要； ⑧实时传输水量、电量信息，远程上报，对管理地区用水、用电统一监控； ⑨提供手机 APP，电脑远程控制功能，预留物联网接口； 2. 三相电能表：三相 380V，精度 0.5S/1 级，支持 485 通讯； 3. 交流接触器：用于交流 50-60Hz, 电压至 690V，电流至 50A 的电路中，供远距离接通和分断断路器频繁的启动和控制水泵； 4. 断路器：塑壳，3P，三相四线，380V，40A； 5. 树脂绝缘板：620mm*400mm(±5%)树脂绝缘板含支架；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1.3	智能水肥一体机	1. 工作电压：380V； 2. 额定功率：≥0.75Kw； 3. 进出水口：DN25； 4. 吸肥通道：1 路(DN20)； 5. 不小于 7 寸触摸显示屏，自带控制系统； 6. 一键开水：可联动潜水泵，实现一键开水灌溉； 7. 一键上水：上水管道配置电磁阀，实现施肥桶进水管路一键上水； 8. 一键混肥：加入液体肥后，可以实现一键混肥功能，自动上水、自动搅拌完成； 9. 一键施肥：一键打开注肥通道和施肥泵，实现一键施肥，带流速调节旋钮，支持手动调节注肥流速； 10 一键开关阀：支持有线/无线两种阀控器联动方式，实现对电磁阀的一键开关； 11. 支持自动程序控制，可依据自定义程序设定自动执行定时灌溉、分区灌溉等； 12. 支持外接流量计、压力计、土壤气象传感器，实现对流量、压力、田间作物生长环境的实时监测； 13. 最大可控 24 个电磁阀或阀门组，通过总线控制、无线控制可支持无限拓展，可选多线控制、二线制、无线控制方式，实现采用传感器数据的智能控制；	7 套

		14. 精准 EC/PH 控制自动配比，实现自动、手动调节； 15. 配置转子流量计，单通道最大吸肥量 600L/H(可调节)； 16. 支持变频联动控制； 17. 预留物联网接口，支持与第三方系统进行集成； 18. 支持电源指示灯、故障指示灯和急停按钮； 19. 铝合金框架，具有抗腐蚀性、强度高、电导率好、热导量率高、非铁磁性、简单轻便和回收性等特性。 20. 化工级 PVC 管道及连接件，金属钣金一体化外壳；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1.4	混肥搅拌桶	1.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LLDPE，容积$\geq 500L$，壁厚$\geq 5mm$； 2. 搅拌电机$\geq 0.75Kw$，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3. 配套搅拌杆、电机固定板等； 4. 预留出水口，方便客户自行选择开口位置；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7 套
1.5	变频器	1. 输入电压：AC380V$\pm 15\%$； 2. 输出电压：0-15 kV AC； 3. 输出功率：$\geq 15Kw$； 4. 输入频率：50/60 Hz； 5. 输出频率：0~600Hz； 6. 额定电流：21A~42A； 7. 输入端子：高压电源输入端子，控制信号输入； 8. 输出端子：高压电机输出端子，模拟量输出，数字量输出； 9. 控制方式：V/F 控制、矢量控制、直接转矩控制； 10. 通讯接口：支持 Modbus、Profibus、Ethernet 等通信协议； 11. 支持过载保护、过电流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温保护、接地保护、短路保护、失速保护等； 12. 工作温度：$-10^{\circ}C$ 至 $40^{\circ}C$，湿度：$\leq 95\% RH$（无凝结）； 13. 散热方式：风冷；	7 台

		14. 配套压力变送器，0~2.0Mpa，精度 0.5 级，不锈钢材质，RS485 传输；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1.6	超声波流量计	1. 信号输出：脉冲输出、RS485（Modbus 协议）； 2. 供电电源：24V DC 或 220V AC； 3. 精密等级：不低于 0.5 级； 4. 测量范围：0.1 m/s 至 12 m/s（流速）； 5.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6. 防护等级：IP65； 7. 公称通径：DN80； 8. 压力等级：不低于 1.0Mpa； 9. 材质：不锈钢 10.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显示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7 台
1.7	离心过滤器	1. 进水口尺寸：3 寸； 2. 材质：加强尼龙材质，抗腐蚀性、抗紫外线、抗老化；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或螺纹连接； 4. 过流量：35~50m³/h； 5. 过滤精度：50-200 微米； 6. 工作压力：0.2-1.0 MPa； 7. 压损：约 0.02-0.07 Mpa； 8. 储沙灌容积：不低于 16L；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7 套
1.8	自动反冲洗碟片过滤器	1. 过滤器尺寸：2 连体 3 寸碟片滤芯，垂直安装，法兰连接； 2. 进出口尺寸：标准法兰 4"；	7 套

		3. 过水流量：32~56m³/h； 4. 反冲洗：自带反冲洗控制器，支持自动反冲洗、一键冲洗功能； 5. 冲洗控制：压差控制、定时控制手动控制； 6. 控制信号：RS485（Modbus 协议）； 7. 电源：220V AC 或 24V DC； 8. 运行压力：0.2-0.8Mpa ； 9. 反洗压力：0.15-0.6 Mpa ； 10. 材质：增强聚酰胺过滤头； 11. 过滤盘片：聚丙烯； 12. 系统排污口：标准法兰 3" ； 13. 过滤等级：20-200 μm； 14. 压损：≤ 0.03 MPa（清洁状态下）； 15.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或螺纹连接 16. 防护等级：IP65；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1.9	电磁阀	1. 管路口径：DN80； 2. 操作模式：开-关-自动； 3. 配备压力调节器，支持 0.7-4.5Bar 可调标度盘； 4. 隔膜材质：三元乙丙橡胶； 5.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6. 通讯接口：RS485； 7. 流量：≥25M³/H； 8. 电压范围：AC 220V、DC 24V； 9. 阀体材质：加强尼龙； 10. 响应时间：≤ 1 秒； 11. 防护等级：IP65（防尘防水）； 12. 环境温度：-20° C 至 50° C； 13. 湿度：≤ 95% RH（无凝结）； 14. 安装方式：水平或垂直安装； 15. 解码器：RS485、两线制、一控一； 16. 铜绞线 2*1.5mm²，配套 Φ 20PVC 穿线管； 17. 镀锌螺栓等安装连接件；	119 套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1.1	玻璃钢井房	1. 长宽高 1020mm*1020mm*1750mm 一套； 2. 长宽高 860mm*860mm*1400mm 一套； 3. 玻璃钢材质，双门；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7 套
1.11	机井配件及辅材	1. 扬程管：DN80 热镀锌扬程管，单根 4 米，法兰连接； 2. 双盘弯头：DN80 双盘弯头，铸铁材质； 3. 进排气阀：DN25 铜制进排气阀，螺纹连接，排气能力： $\geq 0.05 \text{ m}^3/\text{h}$ ，进气能力： $\geq 0.1 \text{ m}^3/\text{h}$ ； 4. 法兰盘：DN80，PVC 材质； 5. 井盘：D600*10mm，钢制，带夹板； 6. 止回阀：DN80，缓闭式，铸铁材质； 7. 防水电缆：JHS3*10mm ² 纯铜线防水电缆； 8. 蝶阀：DN80 对夹式手动蝶阀，塑制； 9. 钢丝绳：镀锌钢材质，直径不小于 4mm，抗拉强度： $\geq 1000 \text{ Mpa}$ ，PVC 防护外套； 10. 螺栓螺帽：M8、M16 螺栓防锈螺栓； 11. 管材及辅件：DN80PVC 管道及连接件； 数量上需满足首部安装使用需求。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7 套
1.12	卷盘式喷灌机	1. 卷盘出水口径： $\geq 75\text{mm}$ ； 2. 有效喷洒长度： $\geq 300\text{m}$ ； 3. 有效喷洒宽幅：25~30m； 4. 喷嘴直径：3.6~7.5mm； 5. 喷头工作压力：0.35~1Mpa； 6. 喷头流量：4.3~32m ³ /h； 7. 卷盘规格：DN75PE 管材，壁厚不小于 4mm； 8. 桁架型可灌溉幅宽： $\geq 30\text{m}$ ； 9. 回卷动力：水驱动，水涡轮 4 速变速箱；	1 台

		10. 回卷速度：10-30 米/小时可调； 11 移动方式：牵引式；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1.13	输水灌水耗材	1. 输水带：PE 全新料，3.5 寸，壁厚$\geq 0.5\text{mm}$，工作压力 0.1~0.2Mpa，长度 40KM，配套连接件； 2. 微喷带：PE 全新料，2.5 寸，壁厚$\geq 0.3\text{mm}$，孔径 0.8mm，孔距 20mm，组距 170mm，工作压力 0.1~0.2Mpa，喷幅直径$\geq 4\text{m}$，流量每米$\geq 8\text{m}^3/\text{h}$，长度 60KM，配套连接件； 3. 贴片滴灌带：PE 全新料，$\phi 16$，壁厚$\geq 0.2\text{mm}$，间距 30cm，工作压力 0.35~0.5Mpa，流量 2~3L/H，长度 700KM，配套连接件；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1 批
二	育种环境监测系统		
2.1	智能虫情测报灯	☆1. 符合 GB/T 24689.1-2009《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标准》（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2. 工作电压：DC24V，整机功率：$\leq 50\text{W}$，适用电源电压：AC220V； 3. 诱集光源：LED 黑光灯管，光源诱虫波段 320~620nm，主波长 365nm，功率不低于 20W，理论工作寿命不低于 8000 小时； 4. 箱体材质：采用优质热镀锌钢材，厚度不小于 1mm，并采用喷塑工艺； 5. 接地装置和标志：在机体的明显部位应装有接地装置和标志； 6. 绝缘电阻：电源输入端与外壳之间绝缘电阻$\geq 2.5\text{M}\Omega$； 7. 介电强度：电源输入端对外壳之间应能承受频率 50Hz、电压为 AC1500V 的耐压试验，历时 1min 应无击穿现象； ☆8. 低温工作试验：温度：-20°C，设备处于通电工作状态，时间 4h，试验期间设备应能正常工作（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9. 高温工作试验：温度：70°C，设备处于通电工作状态，时间 4h，试验期间设备应能正常工作（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1 套

		10. 湿热工作试验：温度：40℃、相对湿度 95%，设备处于通电工作状态，时间 2h，试验期间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11. 性诱功能：设备应配置相应的性引诱剂，针对靶标害虫进行诱捕（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12. 收集风机：安装收集风机，支持风机吸虫，提高虫体收集效率； 13. 排水功能：具备雨虫分离通道，雨控状态下，翻板自动启动，隔断落虫通道，雨水直接改道流出； 14. 控制功能：时控功能采用 24 小时制，可任意设置工作开始和关闭时间；光控功能支持光照强度开关机阈值自定义设置，低于设定值自动开机，高于设定值自动关机；配置雨控传感器，开灯状态下下雨自动关灯； 15. 显示屏：不小于 7 寸电容触摸屏，可查看设备工作状态或调整设备程序； 16. 相机：配置像素不低于 1200 万高清工业相机，对捕捉到害虫进行拍照，拍照时段设置可调，拍照可调时间频率区间（10min, 3h）/张； ☆17. 物联网功能（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1) 无线网络监测：可远程监测设备使用情况； (2) 可通过 PC、APP 端远程控制设备开启或关闭、控制设备工作时间段等； (3) 联网平台页面具有工作模式、蓄电池电压等多种功能显示页面可供用户查看； (4) 能自动记录并统计每小时、每天、每周、每月的捕虫量、并能通过无线网络储存在云服务器上，可以在手机 APP 和电脑 PC 客户端显示； (5) 地理信息定位：可通过 GPS 确定设备地理位置； (6) 害虫识别：自动拍照上传平台并进行识别，设备对害虫进行识别计数。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2.2	LED 高空测报灯	☆1. 符合 GB / T 24689.1-2009 《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标准》（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2. 箱体材质：采用优质热镀锌钢材，厚度不小于 1mm，并采用喷塑工艺； 3. 整灯功率：≤500w； 4. 待机功率：≤15W； 5. 灯管自动开灯时间：≤5S； 6. 虫体处理：虫体致死率不小于 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 95%。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加热烘干装置，处理工作 15 分钟后达 80—90℃，处理时间可调；	1 套

	☆7. 诱集光源（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1）采用功率为 500W 的多波段 LED 光源； 2）能配置不同功率，波长的诱集光源，并且工作时间可调整； 3）诱集光源波长 320nm-680nm, 可根据靶标害虫调整光源波长； 4）光源垂直照射高度>1000 米； 8. 撞击屏：360 度环形钢化玻璃撞击屏，均匀分布，撞击面积$\geq 0.7 \text{ m}^2$； ☆9. 收集风机：设备配备有离心收集风机，风口风速$\geq 2 \text{ 米/秒}$（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10. 接地装置：壳体明显部位应装有接地装置与标志； 11. 安全标志：灯体明显部位应标有高压安全标志符号； 12. 绝缘电阻：电源输入端对壳体之间的绝缘电阻应$\geq 2.5 \text{ M}\Omega$； 13. 介电强度：电源输入端对壳体之间应能承受频率 50Hz, 1500V 耐电压试验，历时 1min 无击穿现象； 14. 低温工作试验：测报灯在非工作状态下，在环境温度为-40°C环境放置 4h，试验后测报灯应能正常工作； 15. 高温工作试验：测报灯在非工作状态下，在环境温度为70°C环境放置 4h，试验后测报灯应能正常工作； 16. 湿热工作试验：测报灯在工作状态下，温度40°C、相对湿度 95%环境放置 2h，试验期间测报灯应能正常工作； 17. 光控功能：光控传感器应按外界光线变化自动控制测报灯工作，在夜间正常工作状态下，外界强光瞬间照射不得改变工作状态； 18. 雨控功能：雨控传感器应按外界雨量变化自动控制测报灯工作； 19. 时控功能：采用 24 小时制，可任意设置工作开始和关闭时间，误差应不超过$\pm 5\%$； 20. 控制器：控制器能采集、处理并储存光控传感器、雨控传感器、时控传感器、温控传感器、定位传感器的信息； 21. 排水装置：能将雨、虫分离，避免仓内积水； ☆22. 漏电保护功能，装有漏电保护装置，漏电自动断开（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23. 物联网功能（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1）无线网络监测，可远程监测产品使用情况； 2）可通 PC、APP 端远程控制高空测报灯开启或关闭，控制高空测报灯亮灯时间和设定工作时间段等； 3）联网平台页面具有环境温湿度、光照、蓄电池电压、雨控、温控、光控、加热设定、定时模式等多种功能显示页面方便用户查看； 4）地理信息定位，可通过 GPS 或其他方式确定高空测报灯的地理位置； 24. 提供高空测报灯配套的物联网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	--	--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2.3	孢子捕捉仪	☆1. 符合 GB / T 24689.3-2009 《植物保护机械孢子捕捉仪（器）标准》（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2. 箱体材质：箱体材质：采用优质热镀锌钢材，厚度不小于 1mm，并采用喷塑工艺； 3. 功率，≤180W； 4. 集风口风速：0.3-5m / s； 5. 接地装置：机体表面明显部位应装有接地装置与标志； 6. 安全标志，机体表面明显部位应有安全标志符号； 7. 接地电阻：≤0.1 Ω； 8. 绝缘电阻：电源输入端与外漏金属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 ≥2.5M Ω； 9. 介电强度：电源输入端对外漏金属件之间应能承受频率 50Hz、1500V 耐电压试验，历时 1min 无击穿现象； 10. 低温工作试验：孢子捕捉仪在工作状态下，温度为-30℃环境放置 4h，试验期间孢子捕捉仪应能正常工作； 11. 高温工作试验：孢子捕捉仪在工作状态下，温度为 70℃环境放置 4h，试验期间孢子捕捉仪应能正常工作； 12. 湿热工作试验：孢子捕捉仪在工作状态下温度：40℃，相对湿度 95%环境放置 2h，试验期间孢子捕捉仪应能正常工作； 13. 工作方式：应能调整：连续、断续和定时； 14. 显示屏：不小于 7 寸电容触摸屏，windows 操作系统，具有人机交互界面； ☆15. 千倍放大显微成像系统，能够自动对所捕获病菌孢子进行高清显微拍摄，所拍摄图像清晰度能够达到人工识别病菌孢子种类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16. 孢子自动捕捉自动拍照，24 小时无间断自动捕捉病菌孢子，对所捕获的病菌孢子自动拍摄，对拍摄后的图片自动选取最优图片（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17. 具有远程及现场检测功能，设备各项功能可通过网络远程设置，修改和读取，工作模式可调（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18. 内置 GPS 定位功能，可在地图上查看当前设备参数；（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19. 分时工作：可根据标靶病原菌孢子的活动习性规律，设定工作时段（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20. 可输出设备运行状态信息，以便于中心平台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远程监控；	1 套

		21. 可对设备开关、工作时间段、图像拍摄频率、上传图像频率等设备管理信息进行远程配置； 22. 数据传输方式：4G 网络、有线网络、GMS； 23. 图片采集方式：远程网络平台手动控制采集、设备定时自动采集； ☆24. 提供智能孢子捕捉仪配套的物联网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2.4	田间综合气象站	☆1. 符合 GB / T24689.6-2009 《植物保护机械农林小气候信息采集系统标准》（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2. 支柱材质：主体采用优质热镀锌钢材，并采用喷塑工艺防腐；抗腐蚀、抗氧化性强，主杆高度≥ 4 米； 3. 适用电源：采用光伏电站供电，DC12V； 4. 接地装置：机体表面明显部位应装有接地装置与标志； 5. 安全标志：机体表面明显部位应有安全标志符号； 6. 接地电阻：$\leq 0.1 \Omega$； 7. 绝缘电阻：电源输入端与外漏金属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geq 2.5 M \Omega$； 8. 介电强度：电源输入端对外漏金属件之间应能承受率率 50Hz、500V 耐电压试验，历时 1min 无击穿现象； 9. 低温工作试验：设备在工作状态下，环境温度为-40°C环境放置 4h，试验期间采集站应能正常工作； 10. 高温工作试验：设备在工作状态下，环境温度为60°C环境放置 4h，试验期间采集站应能正常工作； 11. 数据存数：可储存十万条数据，具有外部 U 盘存储扩展功能； 12. 通过温度传感器采集空气温度，将采集结果上传至后台显示，精度$\pm 0.5^{\circ}\text{C}$（25°C）； 13. 通过湿度传感器采集空气湿度，将采集结果上传至后台显示，显示分辨率$\leq 0.1\% \text{RH}$； 14. 通过光照度传感器采集光照度，将采集结果上传至后台显示，显示分辨率$\leq 0.1 \text{Lx}$； 15. 通过风速传感器测量风速，将测量结果上传至后台显示，显示分辨率$\leq 0.01 \text{m/s}$；测量范围 $0 \sim 70 \text{m/s}$； 16. 通过风向传感器测量风向，将测量结果上传至后台显示，测量范围 8 个指示方向，分辨率单个方位，精度一个方位； 17. 通过降雨量传感器测量降雨量，将测量结果上传至后台显示，分辨率$\leq 0.2 \text{mm}$，测量误差$\leq \pm 3\%$；	1 套

		18. 通过大气压传感器测量大气压力，将测量结果上传至后台显示，精度：$\pm 0.15\text{kPa}@25^{\circ}\text{C}$ 101kPa； 19. 通过土壤温度传感器采集土壤温度，将采集结果上传至后台显示，显示分辨率$\leq 0.1^{\circ}\text{C}$； 20. 土壤含水量传感器采集土壤含水量温度，将采集结果上传至后台显示，显示分辨率$\leq 0.1\%$； 21. 通过土壤导电率传感器测量土壤导电率，将测量结果上传至后台显示，显示分辨率$\leq 0.01\mu\text{s}/\text{cm}$； 22. 通过土壤氮磷钾传感器测量土壤氮磷钾含量，将测量结果上传至后台显示，显示分辨率$\leq 1\text{mg}/\text{kg}$； 23. 通过土壤 PH 传感器测量土壤 PH 值，将测量结果上传至后台显示，显示分辨率≤ 0.1； 24. 土壤类传感器采用三层针式传感器； ☆25. 物联网功能（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1）提供信息不间断的接收和处理能力； 2）提供设备的远程控制、信息处理功能； 3）提供对接管理平台，支持通过网页及手机 APP 进行远程操作；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2.5	户外显示大屏	1. P10 户外 LED 屏，整体规格不小于 $2\text{m} \times 1\text{m}$； 2. 分辨率：$\geq 192 \times 96$； 3. 屏幕色彩：单色（红色）； 4. 支持 1 路 485ModBus-RTU 从站接口，可外接传感器数据并显示； 5. 显示屏支架（双立柱，高度 1.5m）； 6. 显示控制卡-1 套； 7. 辅材（包含管材、螺丝、线材等配件）；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1 套
2.6	太阳能方阵	1.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160W*8 组； 2. 蓄电池:DC12V, 100Ah*8 块； 3. 专用太阳能控制柜采用镀锌喷塑材质内置隔层；	1 套

		4. 太阳能板支架：采用镀锌钢管，表面烤漆，高度不低于 2000mm； 5. 电源输出：AC220V 50HZ；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2.7	物联网杀虫灯	☆1. 符合 GB/T24689.2- 2017《植物保护机械杀虫灯标准》；（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2. 整灯功率：≤13W； 3. 装配质量：各连接件和紧固件应无松动现象，整体应牢固；30min 工作试验，不得有短路电弧及诱集光源闪烁现象； 4. 安全标志：在灯体明显部位应有符合 GB10396 规定的安全标志； 5. 机械强度：杀虫灯外壳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整机外壳机械强度试验（0.5J）后不应出现破、裂等破损现象； 6. 绝缘电阻：≥2.5MΩ。 7. 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T4208—2017 规定的外壳防护等级 IP55； 8. 太阳能板功率：≥40W 单晶硅； ☆9. 蓄电池：锂电池容量：≥12V/24AH，锂电池具有过充，过放，短路保护功能（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10. 诱集光源：LED 黑光光源，波长 320nm-680nm（主波：367/404/435/545/577）； ☆11. 杀虫灯具有灯管损坏自动检测功能（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高压电网：高压网网线应采用耐弧、耐腐蚀材料，网线直径≥2.0mm，网线间距≤12mm，诱集害虫撞击面积≥0.15 m²，电网电压：3600V±5%； 12. 光控功能：根据昼夜交替自动开关灯； 13. 雨控功能：杀虫灯应能在雨天应能自动进入保护状态，雨停后可自动恢复工作； 14. 时控功能：杀虫灯应能在设定的时间开始工作或停止工作； 15. 灯杆：采用优质钢材，镀锌喷塑双重防腐处理，整灯高度≥3m； ☆16. 产品支持物联网端口，支持接入物联网监控平台；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5 台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2.8	高清球形网络摄像机	1. 6 寸球形摄像机，不低于 600 万像素； 2.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3.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不低于 150m； 4.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5. 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6(彩色)，0.001Lux@F1.6(黑白)，0 Lux with IR 6. 支持 20 倍以上光学变倍，15 倍以上数字变倍； 7.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8. 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dB 宽动态； 9.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10.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11. 支持 SDK，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最大支持 256GB microSD 卡存储； 12.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10 台
2.9	高清球形网络摄像机	1. 6 寸球形摄像机，不低于 400 万像素； 2.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3.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不低于 150m； 4.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5. 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6(彩色)，0.001Lux@F1.6(黑白)，0 Lux with IR 6. 支持 20 倍以上光学变倍，15 倍以上数字变倍； 7.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8. 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dB 宽动态； 9.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10.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11. 支持 SDK，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最大支持 256GB microSD 卡存储； 12.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相关要求：	20 台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2.1	高清筒形网络摄像机	1. 白光全彩变焦筒型摄像机，不低于 200 万像素； 2.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3. 分辨率不低于 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4.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5.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6. 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 1 个，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7. 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8. 支持 DC12 V，100 mA 电源输出，可用于拾音器供电； 9.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白光最远可达 30 m，红外最远可达 50 m； 10.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AC24 V/DC24 V，1 A），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11.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33 台
2.11	无线网桥	1. 组网方式：点对多点； 2. 配对方式：拨码/web； 3. 安装方式：抱箍； 4. 传输距离：不低于 3Km； 5. 网络协议：NTP、SADP、HTTPS、SSH； 6.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7. 工作温度：-30 ℃~70 ℃； 8. 工作湿度：5% RH~95% RH 不凝结； 9. 供电方式:12 VDC 1A 电源适配器+ 千兆 POE 注入器 ；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15 对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三	育种生产管理辅助系统		
3.1	大豆播种机	全自动动气吸式小区精量播种机，支持旋耕、起垄、滴灌、气吸播种，自带种子回收装置方便排种器内种子回收。 1. 结构形式：悬挂式； 2. 播种行数：不低于 4 行； 3. 工作宽幅：1400/1600/1800mm； 4. 播种行距：180-400mm 可调； 5. 播种株距：30-600mm 可调； 6. 播种深度：0-30mm 可调； 7. 排种方式：气吸式精量播种； 8. 种子回收：自带种子回收器，方便废种回收； 9. 配套拖拉机功率：504-904Kw/hp（马力）；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1 台
3.2	大豆脱粒机	1. 配用动力：380V 电机动力，功率不低于 4.0KW，转速 1400 转/分； 2. 喂入方式：人工全喂入； 3. 生产率：300~400 kg/h； 4. 破碎率：≤1.5%； 5. 脱净率：98%； 6. 损失率：≤2%；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3 台
3.3	管理中心展示大屏	1. 面板尺寸：不小于 55 寸液晶拼接屏； 2. 拼缝（mm）：≤1.8mm； 3. 点距（H*V）（mm）：≤0.21*0.63； 4. 分辨率：≥1920*1080； 5. 色彩数：≥16.7M； 6. 亮度（cd/m²）：≥500；	1 套

		7. 对比度: $\geq 4000:1$; 8. 刷新率: $\geq 60\text{Hz}$; 9. 响应时间 (ms): ≤ 8; 10. 数量: 9 块; 11. 视频输入: 1 个 DVI、2 个 HDMI、1 个 VGA; 12. 视频环出: 1 个 HDMI; 13. 其它接口: 1 个 USB、1 个输入 RS-232、1 个输出 RS-232、1 个红外接口; 14. 操作电脑不低于 I5/8G/1T/21.5 配置台式电脑一台(提供所投货物品牌型号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5. 防火墙: 用户量不低于 300 企业级防火墙一台, 支持一体化防护, 防病毒, 应用识别与管护, 入侵防御与 Web 防护, 提供不低于 3 年威胁防护授权服务; 16. 交换机: 不低于 24 口千兆交换机一台;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 三年质量保证, 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 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 远程无法解决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直到故障排除;	
3.4	云服务器	1. 云计算服务器 2 台, 处理器不低于 8 核, 主频不低于 2.0GHz, 内存不低于 16G, ESSD 高速云盘容量不低于 1T, 读写能力不低于 4000IOPS。云服务器支持企业级安全策略, 提供强大的防火墙和网络隔离功能, 保护服务器免受恶意攻击; 支持系统数据定期备份, 防止数据丢失和灾难性事件的发生; 支持对账户、密码等敏感信息 MD5 加密, 防止数据在传输或存储过程中被窃取; 支持访问控制及安全审计等功能。 2. 云视频服务器一台, 提供不低于 100 台的摄像头接入量, 不低于 300M 带宽; 3. 服务期 3 年;	1 项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 三年质量保证, 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 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 远程无法解决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直到故障排除;	
3.5	硬盘录像机	1. 支持主流视频云服务; 2.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3. 支持最高 1200W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4.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1 台

		5. 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6. 支持不少于 2 个 HDMI 和 2 个 VGA 同时输出，其中 HDMI1 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7. NVR 4.0 界面，支持同屏预览，支持文件管理与图形化的通道管理； 8.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9. 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10. 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11.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12.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13. 支持不少于 16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盘库，可用于录像和备份； 14. 支持前置热插拔硬盘； 15.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 和 RAID10； 16. 双千兆网卡，支持双网络 IP 设定等应用； 17. 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平台； 18. 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功能； 19. 支持不低于 16 个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接口； 20. 自带不小于 8T 监控级 SATA 硬盘 16 块；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3.6	超高清解码器	1. 基于嵌入式硬件平台开发的一款解码设备； 2. 支持 HDMI、BNC 输出口解码输出； 3. 支持 H.265、H.264、MPEG4、MJPEG 等多种编码码流解码，解码性能强劲，支持 4K 超高清输出； 4. HDMI（奇数口）输出分辨率支持 4K（3840 × 2160@30 Hz）； 5. 支持 H.265、H.264、MPEG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的解码； 6. 支持 PS、RTP、TS、ES 等主流的封装格式的解码； 7. 支持 H.265、H.264 的 Baseline、Main、High-profile 编码级别的解码； 8. 支持 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 音频格式的解码； 9. 多元化的解码控制模式；	1 台

		10. 支持主动解码和被动解码两种解码模式； 11. 支持 HDMI 本地输入，开窗、窗口漫游、窗口分屏功能； 12. 支持远程录像文件的解码输出，DDNS 前端解码； 13. 支持直连前端设备解码上墙和通过流媒体转发的方式解码上墙； 14. 支持使用 RTSP URL 方式从编码设备取流解码； 15. 支持 ONVIF 标准协议接入设备，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设备； 16. 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网络源预览； 17. 支持平台以 SDK 方式集成设备； 18. 支持 Web 方式访问、配置和管理，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 19. 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远程重启、恢复默认配置、升级等日常维护；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3.7	工作站	1. CPU：CPU 不少于 2 颗，单颗核心不少于 16 个，主频不低于 2.0GHz； 2. 内存：DDR4 不低于 256G； 3. 绘图显卡：专业图形显卡，显存不低于 4G，CUDA 核心不低于 640 个，最大分辨率 5120×2880； 4. SSDM.2 PCLE OPAL：512G； 5. SSD SATA：不低于 2T； 6. 机械存储硬盘：不低于 10T 7200 转 SATA； 7. NIC 网卡：集成双网卡； 8. SerialPort 串行端口：1 个； 9. DVD：1 个； （提供所投货物品牌型号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 台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四	智慧生物育种田间管理平台系统		
4.1	基地一张图管理系统	☆1. 基于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进行 GIS 地图管理功能开发，提供卫星影像、高清航拍、鸟瞰图三种基地可视化展示方式；（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1 套

		☆2. 提供遥感分析功能，通过对多光谱遥感数据分析实现对作物种植结构、长势、成熟度的专题分析和数据展示；（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3. 提供图层管理功能，通过图层管理实现对地块、作物、设施等进行标注、展示、管理和控制； 4. 提供地块管理功能，支持多维度地块划分和地块属性展示，实现地块种植结构、育种数据、管理数据的多维度分析展示； 5. 提供智能灌溉一张图功能，可对基地整体用水、用电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汇总分析，以可视化形式展现基地整体能耗； 6. 提供植保监控一张图功能，能够对项目区、气候环境、土壤墒情、苗青灾情、病虫害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并以可视化形式进行展示； ☆7. 支持 TCP/MQTT/HTTP 三种设备接入协议，所有物联网设备采集数据接入同一数据库，实现统一数据采集，统一设备控制，统一接口服务，保障设备间的协同运行和系统间的数据联动；（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8. 系统满足《河南大学信息系统集成标准规范》要求，免费提供全量数据接口以及数据库详细文档（包括表名、字段含义、表间关系等）；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4.2	地理信息系统	1. 提供基地管理功能，支持新建基地，绘制基地范围，上传基地介绍，基地图片等基地基本信息； ☆2. 提供航拍影像管理功能，可将无人机航拍影像合成的 Gif 格式文件发布为瓦片服务进行高清影像展示；（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3. 提供遥感分析功能，可将无人机航拍的多光谱分析结果以图斑文件上传系统进行展示并对分析结果进行图形化展示分析，并支持时间轴分析功能；（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4. 提供种植结构管理功能，以地块为单元，对各地块各种种植季种植作物及作物的生产管理数据进行记录并展示，支持时间轴分析功能； 5. 支持灌区管理功能，以机井为基本单位对基地进行灌区划分，明确灌溉单元控制范围，支持精准化灌溉管理和灌溉分析； 6. 提供地块管理功能，可按照基地实际进行地块划分和地块绘制，登记地块面积、位置、土壤等基础信息，方便基于地块进行种植管理； 7. 支持地图绘制功能，可以基于地图进行点、线、面等地理信息对象的绘制和属性编辑和管理；	1 套

		☆8. 支持 TCP/MQTT/HTTP 三种设备接入协议，所有物联网设备采集数据接入同一数据库，实现统一数据采集，统一设备控制，统一接口服务，保障设备间的协同运行和系统间的数据联动；（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9. 系统满足《河南大学信息系统集成标准规范》要求，免费提供全量数据接口以及数据库详细文档（包括表名、字段含义、表间关系等）； ☆10. 产品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4.3	智能灌溉控制系统	1. 提供灌溉控制器、水肥一体机的接入管理功能，能够方便地对接入设备进行安装、解除、修改和查询； ☆2. 提供可视化灌溉功能，可将摄像头与对应地块的关联设备进行管理，生成可视化灌溉设施进行可视化灌溉；（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3. 提供用户管理功能，通过用户基本信息注册，实现用户的增删改查功能； 4. 提供水卡管理功能，包括水卡的初始化、水卡发行、绑定用户、水卡充值功能； 5. 提供水电双计功能，支持计水、计电、以电折水、以水折电、水电双计等多种收费计量模式； 6. 提供水文监测功能，如水位、水温监测等； 7. 提供对灌溉设备的管理与控制，可远程控制灌溉设备的开启、关闭、灌溉配置、施肥配置、数据采集及水电计量； 8. 提供灌溉计费功能，支持水电价的设置，可对每次灌溉生成详细的消费工单、详细记录每次灌溉的用水量、用电量、起止时间、用电金额、用水金额信息； 9. 提供灌溉报表分析展示功能，支持从时间、机井、用户等多维度进行用电分析、用水分析、消费分析； ☆10. 支持 TCP/MQTT/HTTP 三种设备接入协议，所有物联网设备采集数据接入同一数据库，实现统一数据采集，统一设备控制，统一接口服务，保障设备间的协同运行和系统间的数据联动；（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11. 系统满足《河南大学信息系统集成标准规范》要求，免费提供全量数据接口以及数据库详细文档（包括表名、字段含义、表间关系等）； ☆12. 产品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套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4.4	育种环境监测预警系统	1. 提供虫情测报灯、高空测报灯、孢子捕捉仪、气象站、墒情站、杀虫灯设备的接入和数据解析功能； 2. 提供设施管理功能，能够对植保设施进行添加、修改、删除、配置等，能够将设备绑定到具体设施以方便设施的维护管理。 3. 提供设施监控功能，能够实时获取设施上报数据并进行可视化展示，提供设备的下行控制功能。 ☆4. 提供害虫识别功能，对虫情设备采集害虫照片进行自动识别和手动识别，并对识别结果进行统计，生成图表，直观展示虫害发展趋势；（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5. 提供对孢子捕捉仪采集孢子图片进行采集并进行展示分析功能； 6. 提供对气象商墒情数据进行实时展示，对历史数据进行图形化分析功能； 7. 提供报表管理功能，能够对各类植保设备上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生成植保报表，指导农业生产，如气象数据报表、杀虫量报表、病虫害识别分布报表等； ☆8. 支持 TCP/MQTT/HTTP 三种设备接入协议，所有物联网设备采集数据接入同一数据库，实现统一数据采集，统一设备控制，统一接口服务，保障设备间的协同运行和系统间的数据联动；（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9. 系统满足《河南大学信息系统集成标准规范》要求，免费提供全量数据接口以及数据库详细文档（包括表名、字段含义、表间关系等）；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1 套
4.5	作物苗情远程监控系统	1. 提供摄像头的添加，能够通过互联网随时随地获取现场监控视频流数据； 2. 提供摄像头的管理功能，如摄像头的增删改查等； 3. 提供监控场景定制功能，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自定义各种监控场景，拖拽摄像头实现场景设置功能，提供场景模式包括 2*2/3*3/4*4 等模式； 4. 提供场景展示功能，根据用户自定义场景灵活切换监控画面，提高监控效率； 5. 提供摄像头在线操作功能，包括录像、截图、回放、云台控制等功能，提供手机远程访问；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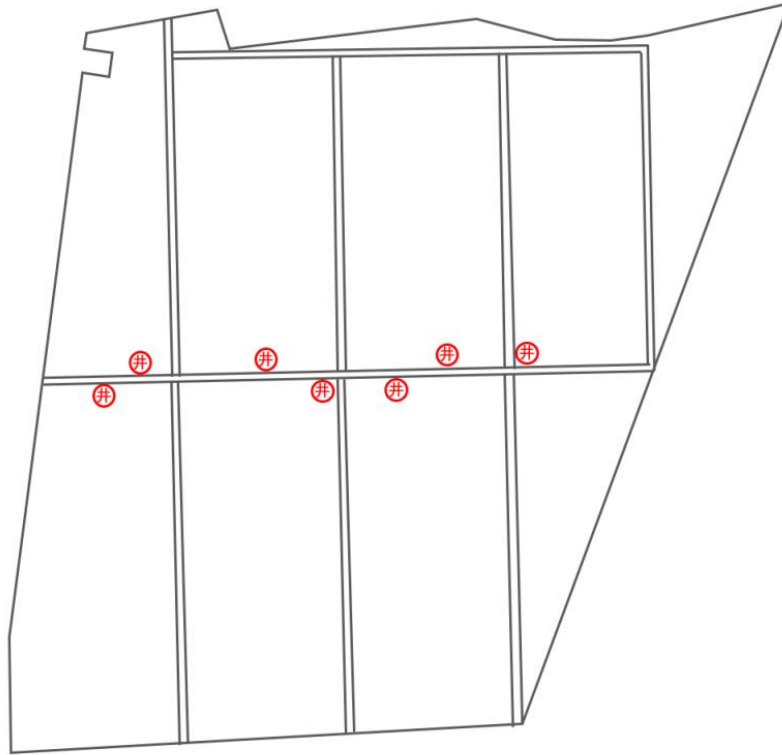
		6. 提供苗情拍照功能，每日定时拍摄不低于两张苗情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形成作物长势图像序列，为苗情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7. 支持 TCP/MQTT/HTTP 三种设备接入协议，所有物联网设备采集数据接入同一数据库，实现统一数据采集，统一设备控制，统一接口服务，保障设备间的协同运行和系统间的数据联动；（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8. 系统满足《河南大学信息系统集成标准规范》要求，免费提供全量数据接口以及数据库详细文档（包括表名、字段含义、表间关系等）；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4.6	农事综合管理系统	☆1. 提供作物公共成长模型管理功能，系统内置小麦、玉米、大豆作物成长模型，涵盖作物各成长阶段的农事安排任务；（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2. 提供农事管理功能，可以基于成长模式设定各类农事管理功能，如耕种时间、飞防时间、收割时间等，系统根据农事设定进行各项农事任务的提醒； 3. 提供农事上报功能，对于非常规农事活动，提供临时农事任务功能并支持事后上报； 4. 提供农事活动投入品的管理，针对各农事活动，可详细记录各农事活动的执行人、执行时间按、投入品、投入量等信息； ☆5. 提供 AI 农事大模型辅助决策功能，支持通过 AI 智能体实现农事知识问答，农技建议功能；（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6. 系统满足《河南大学信息系统集成标准规范》要求，免费提供全量数据接口以及数据库详细文档（包括表名、字段含义、表间关系等）； ☆7. 支持 TCP / MQTT / HTTP 三种设备接入协议，所有物联网设备采集数据接入同一数据库，实现统一数据采集，统一设备控制，统一接口服务，保障设备间的协同运行和系统间的数据联动；（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1 套
4.7	数字农业 APP	1. 提供远程灌溉功能，可以远程开启关闭权限范围内的灌溉设施进行远程自动化灌溉；	1 套

	2. 提供摄像头监控远程查看功能，支持摄像头的操作控制功能； 3. 提供虫情设备监控功能，能实时查看虫情设备采集数据、查看分析结果数据； 4. 提供病情设备监控功能，能实时查看病情设备采集数据； 5. 提供气象设备监控功能，能实时查看气象设备采集的气象数据，查看分析结果数据； 6. 提供墒情设备监控功能，能实时查看墒情设备采集的土壤数据，查看分析结果数据； 7. 提供基于手机版 GIS 地图和列表化的设备管理功能，方便对设备的查看和控制； 8. 提供预警信息查看功能，支持对系统发布的各类预警信息进行查看；	
	相关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包含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三年质量保证，终身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请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到故障排除；	

附件：

1. 机井布局图；
2. 杀虫灯布局图；
3. 摄像头布局图；
4. 《河南大学信息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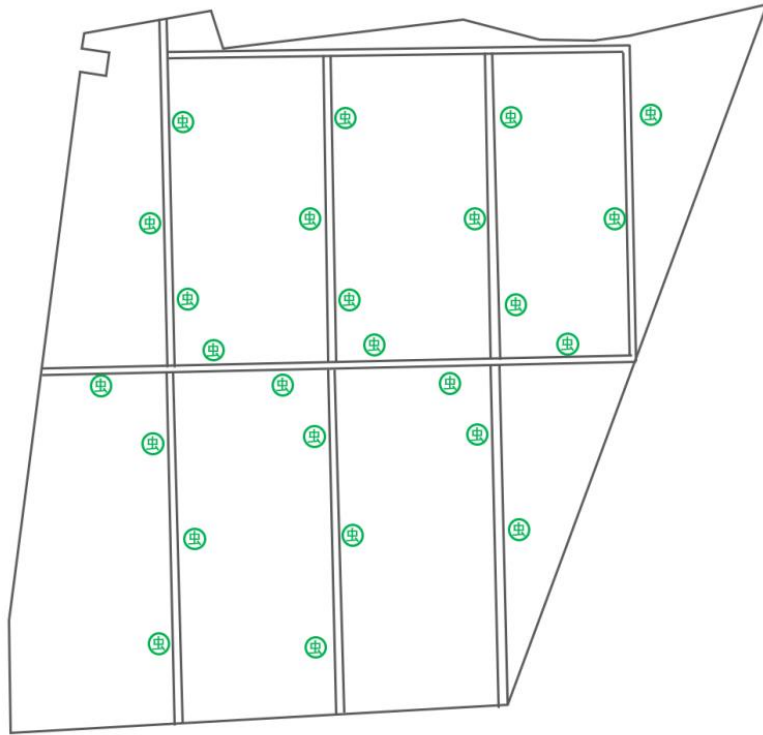
附图一：机井布局图



机井布局说明：

1. 按照每口井覆盖 80 亩地计算，基地 527 亩地部署机井 7 眼；
2. 机井沿基地主干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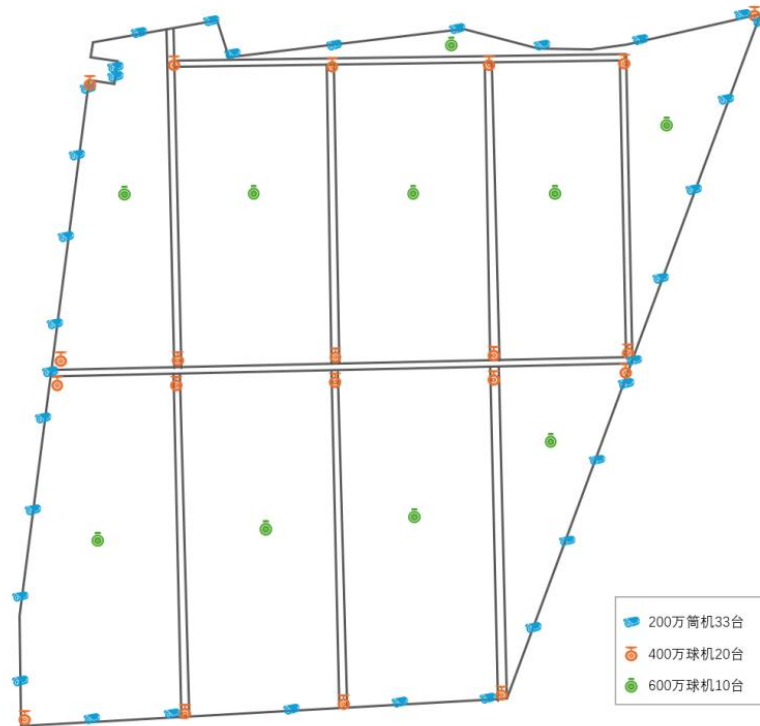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杀虫灯布局图



杀虫灯布局说明：

1. 按照每台杀虫灯覆盖范围 20 亩计算,基地需部署杀虫灯 25 台；
2. 杀虫灯沿基地内道路两侧部署；

附图三：摄像头布局图



摄像头布局说明：

1. 10 台 600 万像素高清球机部署于各地块中心位置，用于各地块苗情监控；
2. 20 台 400 万像素高清球机部署于各路口及基地边界拐角处，用于道路及田间苗情监控；
3. 33 台 200 万像素筒型摄像机部署于基地边界周围，每 80 米一台，用于基地边界监控；

附件4：《河南大学信息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河南大学信息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https://net.henu.edu.cn/info/1052/3420.htm>)

学校各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依赖于学校校园网建设实施标准、数字化校园平台与学校公共数据标准。学校校园网建设实施标准、数字化校园平台、学校综合服务门户与学校公共数据标准具有权威性和唯一性，为确保新上信息化项目和学校整体教育教学信息化的正常运转，学校所有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必须完成如下集成要求：

1、信息编码标准集成

严格按照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的技术规范要求，采用 Oracle ODI 同步机制，完成国家、行业、已经制定的、学校未投入使用但本业务系统需要使用信息编码标准数据库的建立，并实现本业务系统与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数据库的同步、更新、统一。对于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已经形成的信息标准，通过实时或定时同步机制实现下载，且无需人工干预，并应用、回写到系统所支撑的业务中，保障业务系统中信息标准与我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数据一致性、唯一性。

2、业务数据集成

要求本业务系统中的所有数据（双向交换）均采用 Oracle ODI 同步机制同步到学校中心数据库中，并提供这些数据及数据接口的详细说明文档（包括表名含义、表字段含义、表之前的关联关系等说明）。这些提供的数据以及接口要求涵盖业务处理结果、业务处理过程、以及业务变更信息。本业务系统可通过 Oracle ODI 方式同步业务处理过程中所需要的外部数据。当外部数据涉及重要业务信息时，要求系统能够实现询问业务处理人员是否需要进一步处理。

在数据交换环节要求必须有明确的数据同步方案包括：数据接口提供方式、数据接口详细说明文档、数据交换技术实现可行性、数据推送以及回写频率、回写以及推送时间等要求。

3、统一身份认证集成

要求本业务系统实现河南大学数字化校园统一身份认证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实现两种

技术方式：OAUTH 和 CAS；待集成实施过程中会提供详细的 Demo 事例接口技术规范），使学校教职员工、师生能够使用统一的用户名、密码，即可登录业务系统进行业务办理。系统原有身份认证方式作为应急预案必须予以保留，学校可根据需要在任何时候开启或者关闭系统原有身份认证功能。对统一身份认证的用户的功能授权、业务操作权限授权工作仍然在业务系统中内部完成。在关闭系统原有身份认证的情况下，系统将用户的个人信息（不包括本系统中的业务信息）的查询、修改功能引导到学校统一的个人信息查询、修改界面中。

4、单点登录集成

本业务系统按照河南大学数字化校园单点登录集成技术标准规范，向系统外部提供登录本业务系统的 URL，同时还提供系统用户进行系统操作的单独功能入口 URL（包括申请类、修改类、查询类、办理类、统计类、分析类、维护类等业务功能），此 URL 页面要求必须能够适应学校门户统一风格要求且提供的 URL 能够正常操作业务，保障用户直接请求到 URL 与单独进入业务系统中操作效果一样，真正实现门户与业务系统间直接交互与无缝对接要求。用户成功登录数字校园平台后，可直接访问这些 URL（以图标形式呈现），并实现直接进入到本系统操作的功能点 WEB 界面。提供这些单独功能入口的大、中、小三种规范的美观性强、业务含义强的图标，并提供这些单独功能入口名称、业务办理指南文字材料。当用户登录超时之后，用户再次尝试访问本业务系统时，应提醒用户重新登录，并将用户访问界面转向到学校单点登录界面，若用户立刻重新登录成功之后，则按照学校单点登录系统技术标准规范，将用户重新定向到用户超时时的操作界面中。系统原有登录方式作为应急预案必须予以保留，学校可根据需要在任何时候开启或者关闭系统原有登录功能。在关闭系统原有登录方式的情况下，系统将用户登录界面引导至学校统一的单点登录界面。

5、门户待办事宜、消息集成

通过河南大学门户系统所支持的技术标准，以调用标准任务、消息接口的方式在门户中提供当前登录用户与本业务系统有关的所有待办事项、待处理信息、待阅读信息的提醒。同时还应提供用户自发起工作流程的流转查询入口。

6、移动集成

要求本业务系统所涉及移动功能按照河南大学移动集成标准规范，向系统外部提供移动端功能对应的 URL，并且支持对接微信和“今日校园”APP。

7、子门户集成标准

若业务系统中包含有面向用户的业务门户，则需将业务门户集成到学校统一的门户平台中。

8、子数据中心集成标准

若业务系统中包含有面向用户的数据查询、数据报表、综合分析的功能，则需将这些功能集成到学校统一的数据服务门户中。

9、性能要求

面向全体学生服务的性能参数要求：并发能力：支持同时在线 30000 用户；在 2000 用户同时在线操作的情况下每操作步骤延迟不高于 2 秒（不考虑网络延迟）。

面向全体教师服务的性能参数要求：并发能力：支持同时在线 3500 用户；在 800 用户同时在线操作的情况下每操作步骤延迟不高于 2 秒（不考虑网络延迟）。

10、部署要求

必须支持虚拟机部署方案，虚拟机部署不得使用硬件加密形式进行授权，如 U 盾等，软件授权方式在虚拟机漂移时不需要重新授权。

11、虚拟仿真实验项目集成标准

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必须支持与学校搭建的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对接实施过程中会提供详细的对接接口技术规范），可通过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直接访问到实验项目，无须二次登录；用户完成实验操作后，可将实验成绩、实验报告等数据保存到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方便教师和学生完成实验教学活动。

12、智能卡应用集成

对于涉及师生使用智能卡使用场景的业务系统，如门禁等，读卡设备必须同时支持读取 M1 和 CPU 卡片序列号功能，以便与校园卡兼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

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招标）文件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其他	/

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消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提交。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

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

4.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包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最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标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特别提示：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需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的全部费用价格。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2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5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50 分。带“☆”号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非“☆”号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03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进度安排、供货保障、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可行性强，且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关键点编制、切实有效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内容相对完整、针对性一般的

			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3	商务 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设备（同类设备指与核心产品同类型产品）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合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中标结果公告截图，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人自身业绩方可得分，其他代理商或厂家的业绩不得分）
		培训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 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 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强得 2 分； 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方案、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服务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内容较少，售后保障服务方案粗略、服务承诺条理不清晰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总体评价 (3分)	对投标产品的总体评价（3分） 产品总体性能设计考虑周全、主要配件的精准度高、灵敏度高、功能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得3分。 产品总体性能符合基本需求、主要配件的精准度及灵敏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得1分。 功能有欠缺不得分。
--	--	-----------------------------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如节能产品）		

结论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附件：节能产品清单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相关文章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履约期限：（一般以质保期为准）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_年_月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整（¥ ）；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小 计 (元)
1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三年），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元)，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 分（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需求需求，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可修改）

- ☐ 1.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 ☐ 2.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 ☐ 3.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 ☐ 4.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进口设备质保期为一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 ☐ 5.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 ☐ 6.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 ☐ 7.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 8.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河南维修点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40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或各投标人自拟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保证承诺书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费交纳承诺函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 其它。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偏差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项目工期/交货期、安装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格式仅供参考。
2. 上述各项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投标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4. 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规格/技术参数	规格/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保证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质量标准				
					
	其他				

本表可按照符合性审查表逐条响应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
(投标人) 须递交资料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编号：_____（填写编号、包段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 _____年以上，职称：

4. 安装及培训：

4.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格式自拟）

4.2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_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 _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3 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格式自拟）

5.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6. 技术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7.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9.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10.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

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1.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技术证明文件

10.1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建议供应商按技术参数中要求顺序提供，为方便评委会评审，建议在偏差表中标注响应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并将具体参数在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

10.2 其他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如：

根据前附表及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前附表要求提供的产品**CCC 认证证书**

注：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响应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